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6月

## 目录

|                           |    |
|---------------------------|----|
| 一、项目概况 .....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二）项目资金情况 .....           | 4  |
| （三）项目管理情况 .....           | 5  |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 5  |
| 二、评价结论 .....              | 7  |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          | 7  |
| （二）评价结论 .....             | 7  |
| 三、项目成效 .....              | 8  |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 12 |
| （一）个别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率偏低 .....    | 12 |
| （二）个别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 .....      | 14 |
| （三）个别项目完成度不足 .....        | 14 |
| （四）公众满意度下降 .....          | 15 |
| 五、工作改进计划 .....            | 15 |
| （一）提高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      | 16 |
| （二）合理编制项目绩效指标 .....       | 16 |
| （三）紧跟项目工作进度 .....         | 16 |
| （四）重视公众满意度 .....          | 17 |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 17 |
| （一）评价基本情况 .....           | 17 |
| （二）评价组织实施 .....           | 19 |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2024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和《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等文件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我局”）从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了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迅速发展，包括污水排放、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在内的众多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严重威胁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活质量。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共生，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生态环保资金的职能作用，形成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持续推动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

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我市设立了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2024年度环保工作主要分为以下九类：大气环境管理专项，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等专项，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水环境管理专项，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涉及100个项目，年初计划数12,435.00万元，实际预算8,704.6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8,495.51万元，预算执行率97.60%。具体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表1：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项目数 | 年初计划数     | 实际安排数    | 实际使用数      | 预算执行率   |
|-------------------|-----|-----------|----------|------------|---------|
| 大气环境管理专项          | 13  | 883.69    | 695.19   | 682.66     | 98.20%  |
| 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等专项 | 8   | 242.78    | 207.113  | 207.113    | 100.00% |
|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          | 11  | 3,551.26  | 2,582.58 | 2,513.96   | 97.34%  |
| 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专项       | 1   | 138.6     | 80.8     | 80.1       | 99.13%  |
|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12  | 1,913.58  | 825.34   | 820.13     | 99.37%  |
| 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       | 15  | 639.92    | 622.538  | 605.15     | 97.21%  |
| 水环境管理专项           | 13  | 550.7     | 394.3423 | 382.426952 | 96.98%  |
| 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    | 5   | 848.75    | 388.75   | 379.75     | 97.68%  |
| 其他                | 22  | 3,665.72  | 2,907.97 | 2,824.23   | 97.12%  |
| 合计                | 100 | 12,435.00 | 8,704.62 | 8,495.51   | 97.60%  |

### **（三）项目管理情况**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按照《南京市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由南京市财政局和我局协同管理。我局每年拟定年度项目清单并编制项目年度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根据预算计划确定的工作内容，经申报、初审、上报、审核、会签等流程，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经费，我局按照合同约定规范使用资金、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 **（四）项目绩效目标**

#### **1.长期绩效目标**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引领，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主线，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落实长江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到2025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环境质量稳中趋好，生态安全稳定保障，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南京经验。

#### **2.年度绩效目标**

（1）大气环境管理方面，开展现场技术帮扶的企业数量不少于300家，完成帮扶治理项目不少于150个，空气优良

天数比率争取不低于80%，PM<sub>2.5</sub>年均浓度小于2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力争较上年持续改善。

（2）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方面，全面、系统地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要求，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升我市生态环境本质安全水平；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努力推动核与辐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确保辐射环境质量良好稳定，保障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3）环境监测管理方面，完成2024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专项监测任务，实时监控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为南京市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基础监测数据和相关技术支持；完成长江大胜关（夹江水源地上游）和远古水厂（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两个市控水站水质预警监测设备新增任务；完成子汇洲水源地上游和龙潭水源地上游水质预警监测站建设任务。

（4）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方面，完成约30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技术评估，完成约3个规划环评技术评估；按季度开展环评文件技术复核、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抽查；完成规划环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三同时”专项检查；依申请开展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变更技术评估。

（5）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面，配齐满足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需求的基础装备物资；完成应急、实验室和现场监测仪器设备采购；完成执法监测企业数约140家次；对6家市直管企业开展核查。

（6）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方面，完成2家危废贮存设施的通过边缘计算部署，实现智能化辅助监管；健全环境

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为环境监督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更加科学、专业、可靠的决策依据，全市主要污染物产排量突变小于20%。

（7）水环境管理方面，完成不少于12项重点断面、河湖、工业企业周边等专项排查；4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定要求，入江支流水质消除劣Ⅴ类。

（8）土壤、农村环境管理及生态保护方面，完成2024年度南京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和2024-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空间保护区监管核查工作。

（9）其他方面，积极准备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做好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及后续整改工作。全力推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及交办信访事项、国家及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信访销号率不低于90%。继续推动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环境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领导带案下访，确保环境信访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办理满意率达到90%以上。提供不少于200件环境违法行为线索，完成不少于140份预警日报；举办不少于3场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活动。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评价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综合评分，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定，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93.61分，评价等级为“优”，附评分简表如：

**表2：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 项 目  | 决策指标   | 过程指标   | 产出指标   | 效益指标   | 得分     |
|------|--------|--------|--------|--------|--------|
| 标准分值 | 12     | 17     | 51     | 20     | 100    |
| 评价得分 | 11.5   | 15.4   | 48.25  | 18.46  | 93.61  |
| 得分率  | 95.83% | 90.59% | 94.61% | 92.30% | 93.61% |

### 三、项目成效

一是狠抓源头减排治气攻坚。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趋好的总体态势，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为28.3 μg/m<sup>3</sup>，排名全省第三；优良天数比率85.8%，达到有监测记录以来的最优值。全力推动治气项目落地见效，2024年累计完成治气项目1678个。深化28家排放大户友好、深度减排，实施汽车制造、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207家企业深度治理，全面完成燃煤火电企业全负荷脱硝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焦化等行业实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VOCs全过程治理，指导企业累计安装低泄漏呼吸阀1734个。多举措推动移动源治理，淘汰国三柴油货车1159辆，淘汰国四柴油货车5739辆；强化用车大户环保门禁监管，累计完成283家重点企业门

禁改造联网；全域禁用国一及以下非道机械。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落实，持续开展道路积尘和裸土覆盖监测。规范整治餐饮服务单位3484家，新（换）装高效油烟净化器1438台套，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二是强化核与辐射、危废及环境安全管理。加强危废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优化提升危废利用处置能力，扎实推进固废非法倾倒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完善辐射安全标准体系，推进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标准化建设评估，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万无一失。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健全长江南京段船载危化品事故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修订《南京市工业、科研放射性同位素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指南》，完成化工、钢铁、水泥、高校、科研院所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160家单位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标准化建设评估，完成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76件、辐射安全许可审批753件。

三是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出台《石化行业高架火炬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开展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47家次，立案调查15家次。截至2024年底，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手工监测数据填报率达98%。开展第四方质控的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395个；在长江大胜关（夹江水源地上游）和远古水厂（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上游）两个市控水站和子汇洲水源地上游和龙潭水源地上游建设的2个水质预警监测站，共配置26台套设备。

**四是优化排污许可管理和环境准入。**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有持证排污单位**1369**家，纳入登记管理排污单位**12833**家。进一步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全力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探索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各项准入规定。完善全市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传统行业转型。

**五是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成大气、水、噪声等各项生态环境监测及污染源执法监测任务，全年获得监测数据**1397**万余个。落实国、省控环境监测站点（断面）保障及巡视工作**2000**余人次，全年未发生人为干扰干预监测站点事件。完成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并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监督检查。实现执法监测企业**140**家次，核查**6**家市直管企业**6**次。按照“1+5”模式推进市监测监控中心和玄武、秦淮、建邺、鼓楼、雨花台分中心高水平完成基层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监测能力扩项**109**个，建成水质**AI**实验室。

**六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强“南京市生态环境智慧应用平台”建设，创新实施信息化建设项目经理人制度，开展了分区管控与国土衔接、噪声数据展示、危废贮存仓库监控等智慧试点应用，不断提升综合环境治理能

力。南京市大数据治理及智能服务创新研发应用获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优秀案例。为推进非现场监管与精准执法系统优化应用，我局印发了3期系统运行情况工作提示单，有效推动了系统使用绩效。扎实做好环境统计，着力提高数据质量，“十四五”以来，纳统企业增加近200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超过30%。

**七是全面巩固综合治水成效。**组织开展漆桥河双固桥、北十里长沟东支红山桥等重点断面溯源，实施秦淮河、滁河等主要河道调查及预警监测，持续开展重点国省考断面关联排涝泵站前池监测，组织专业巡查队伍对全市重点河湖开展巡查。联合马鞍山共同实施《石臼湖蓝藻水华联防联控工作方案》，进一步推进落实长效管控，保障石臼湖水质稳定达标。建成运行新港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扩建工程，深入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处理，35家企业已整改17家，7家限期退出企业已全部完成退出，1家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毕。长江、太湖、三河两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超过99.9%，全市入河排污口已基本完成排查并初步建立底数清单。实施《南京市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方案》，基本完成全市重点河湖的水生态调查与评估工作。开展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全面完成流域内21家涉磷企业分级分类整治并通过验收。

**八是坚决守住土壤安全底线。**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高风险遗留地块风险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2024年完成202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关键环节开展监督检查，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完成全市207

个高风险遗留地块的调查工作，落实制度性和工程性管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更新，严密开展监测监控。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落实“一井一策”方案，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分析，9个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推进江北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组织南化公司实施“边生产，边管控”国家试点项目。

**九是圆满完成央督省督保障任务。**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保障工作。央督期间，“南京市高质量推动钢铁企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入选生态环境部正面典型案例（全国共4省5个案例，江苏省2个）。第三轮央督我市共办理信访举报33批次591件（含重点件18个），目前整改工作有序推进。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7091件，按期办结率和答复率均为100%，办理满意率93.4%。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个别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率偏低**

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年初计划12,435.00万元，实际安排8,704.62万元，实际使用8,495.51万元，预算执行率97.60%。其中：4个子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70%，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境监测管理专项”中“南京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运维项目”尾款实际安排22.47万元，实际使用0.00元，预算执行率0.00%。

经查，该项目服务期限原计划2024年3月结束。服务期间，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噪声监测工作的意见

》（环办监测〔2023〕2号）文件要求，我市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数量由31套调整为27套，同时新购替换了20套设备（新购设备自带免费运维服务），该项目实际运维设备数量由31套调整为7套。经双方协商，合同服务期限顺延至2025年3月，运维总量保持不变。

2. “其他专项”中“环境管理专项工作”实际安排36.84万元，实际使用0.00元，预算执行率0.00%。

经查，该项目预算为应对中央、省年度中下达重点任务预留的机动经费，年度执行中实际未发生。

3. “其他专项”中“南京市智慧环保云系统-水环境管理模块”系统运维项目，实际安排17.50万元，实际使用12.00万元，预算执行率68.57%。

经查，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按照年初预算金额进行招标采购，实际招标时选取最低报价单位，因中标价较低导致预算资金执行率偏低。

4.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专项”中“2023年度市级环保科研课题项目”实际安排4.00万元，实际使用0.82万元，预算执行率20.60%。

经查，该科研课题项目为“南京市典型交通站点空气质量污染特征分析”，主要承担单位为我局下属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该课题项目预算资金安排4.00万元，具体包含试验用材料费、外协费、现场调查采集费、资料版面费等。该课题项目实际支出实验用材料费0.82万元，后因课题未能如期发表，故剩余课题经费未支出。

## （二）个别指标设置欠缺合理性

在“环境监测管理专项”中，2024年初设置“开展第三方质控的街道（乡镇）空气自动站数量”90个的目标值，绩效指标衡量标准为空气自动站数量，而项目实际服务内容与绩效目标衡量标准不一致。

经查，我局监测执法处与服务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时，合同约定为“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实施4轮QC检查（质控检查），每次检查45个点次，合计180个点次；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1轮QA检查（质保核查），合计90个点次”等。该项目的实际服务内容为对每年固定的395个站定进行QC和QA检查，与绩效目标的衡量标准不一致，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 （三）个别项目完成度不足

存在部分项目未达到年初设置指标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年度项目经费预算资金下调。

**1.无人机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数量未达年初设置目标。**2024年初对“水环境管理专项”中的“无人机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数量”设置目标值为11个，实际仅排查6个，未完成年度目标。

经查，因年度中该项目预算资金调整，项目经费由年初25万元下调至15万元，故专项工作内容也随之调整，即无人机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每年12个水源地（每年全覆盖一次）调整为每年6个水源地（两年全覆盖一次）。

**2. 环境监测设备配置数量未达年初设置目标。**2024年初对“环境监测管理专项”中新增水质预警监测设备设置指标为28台套。其中，计划对长江大胜关（夹江水源地上游）和远古水厂（八卦洲左汊上坝水源地）两个市控水站各新增4台套水质预警监测设备，上述两个水站实际各新增3台套设备，未完成年度目标。

经查，因年度中该项目“长江南京段水污染预警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一期）”预算资金调整，项目经费由年初828万元下调至128.40万元，故专项工作内容也随之调整，减少了部分配套设备。

**3.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报告数量指标未达年初设置目标。**2024年初对“其他专项”中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报告数量设置目标值为66份，实际完成60份，未达年初设置的目标指标。

经查，我局下属事业单位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预算资金调整，项目经费由年初388.00万元下调至331.00万元，故专项工作内容也随之调整，减少研究报告产出数量，2024年度实际完成60份，另有3份报告跨年度于2025年度完成。

#### **（四）公众满意度下降**

调查数据显示，2024年社会公众对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满意度为80.71%，较2023年公众满意度80.90%下降0.19%，较2022年公众满意度81.74分下降1.03%，公众满意度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来看，2024年南京市大气环境满意度为79.48%，较2023年下降0.12%；水环境满意度为79.85%，较2023年下降0.28%；噪声污染治理管控的满意度为79.30%，

较2023年上升0.39%；环境卫生满意度为82.54%，较2023年上升0.41%；生态环境规划建设满意度为82.38%，较2023年上升0.14%。

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中趋好的总体态势，但与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日益增长的期望度之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其中，与社会公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大气环境、水环境等方面，需要高度重视并进一步加强治理。

## **五、工作改进计划**

### **（一）提高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各项目责任处室确定项目资金预算时，应充分结合往年类似项目的实际中标价或市场行情，科学合理预估项目预算资金，尽量避免实际中标价和预算金额相差较大的情况。

各项目责任处室在确定部分长期（跨年度）项目资金预算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应重点关注项目内容是否发生调整或者是否存在项目延期的情况，如项目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调整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

### **（二）合理编制项目绩效指标**

各项目责任处室在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时，不能盲目根据以往年度项目的实施情况设置指标，应结合相关政策内容及上级工作要求，综合考虑该目标项目的预计开展时间、实际开展过程、项目必要流程程序、年度内完成能力等各方面因素，确保所设绩效目标的可行性和完成度；财务与科技处做

好绩效目标指标的审核把关，指导各项目责任处室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严谨性。

### **（三）紧跟项目工作进度**

在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应按照“谁申请预算，谁编制目标”原则，各项目责任处室应紧跟项目工作进度，严格对照年初设置的目标任务，对项目进度进行整体把控，及时发现可能影响目标任务完成的潜在不利因素并及时妥善解决，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确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年度绩效目标无法完成时，可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向市财政提出申请，履行程序进行项目绩效指标的重新申报、审核及批复。

### **（四）重视公众满意度**

加强对公众满意度的重视程度，紧密结合历年公众满意度调查的反馈问题，对照排查生态环境领域的薄弱环节，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严格做好工作落实，确保更具针对性地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众满意度。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一）评价基本情况**

#### **1.项目评价目的**

2024年我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分析2024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情况，总结项目

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为今后该项目的预算和绩效编制及实施提供有益参考。

## **2.项目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按照省、市绩效评价要求，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 **3.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综合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 **4.项目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4)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5)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绩〔2020〕260号)；

(6) 《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0)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025年5月，我局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评价组对2024年南京市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 1. 前期准备(2025年5月)

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项目政策文件，落实项目的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设计问卷调查等。对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确定评价总体思路和侧重点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2.数据采集及核查（2025年5-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生的效益、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同时根据各部门及民众等相关人员的反馈，梳理环保专项的有益举措及存在的问题，对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价。

##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2025年6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分，并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附表： 1.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  
2.2024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支出清单